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，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，相关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0.15%的股权，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标的公司15.08%的股权，上述股权处于质押状态。除该等情形外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，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、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至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交易草案前，确保质押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，并解除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上所设质押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